

证券代码：002466

证券简称：天齐锂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32

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4月28日，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资产”）减持公司股份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新华资产受委托管理的“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分红-团体分红-018L-FH001深”（以下简称“新华人寿分红”）于2016年4月27日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,0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23%。本次减持后，新华人寿分红持有公司股份13,000,0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.97%，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(元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(%)
新华人寿 分红	二级市场	2016年4月27日	165.86	600,000	0.23
	合计	-	165.86	600,000	0.23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持股比例(%)	股数(股)	持股比例(%)
新华	合计持有股股份	13,600,000	5.20	13,000,000	4.97

人寿 分红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3,600,000	5.20	13,000,000	4.97
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0	0.00	0	0.00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新华人寿分红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2014年2月26日，新华资产承诺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，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。截止目前，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后，新华人寿分红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4、根据有关规定，新华资产签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《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